

一百十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就業及職訓議題，表揚進用渠等對象之績優單位，引導其善用及開發多元化人力資源，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勞動參與、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 (二) 推動國民就業績優評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
- (三) 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

三、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四、本計畫各獎項之申請對象如下：

-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對所進用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之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未具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而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單位。
-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單位。
- (三) 進用特定對象績優獎：積極進用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各款人員(不含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弱勢青少年、施用毒品者、犯罪被害人，並對於促進其穩定就業有具體實績之私立單位。

前項所列各獎項申請對象，最近二年內須依身權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且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

五、各獎項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評審期間及獲獎後一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受理其申請；已獲獎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頒發之獎座、獎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六、本計畫各獎項之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

-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獎勵績優單位十八名，公立機關各頒發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整，私立學校及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十五萬元。
-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獎勵績優單位五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十萬元。
- (三) 進用特定對象績優獎：獎勵績優單位五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十萬元。

前項所列各獎項之名額由評審小組分配之，並得視申請及評審狀況調整或從缺。

七、本計畫各獎項申請者應檢附以下資料，於受理期間依第十點規定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一)。
- 2.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協助適應職場之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

-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 2. 學員就業輔導、創新做法等相關佐證資料。

(三) 進用特定對象績優獎

-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三)。
- 2. 進用特定對象員工(不含身心障礙者)及協助穩定就業實蹟相關佐證資料。

八、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及評審作業期程，由本署公布之。

九、本計畫各獎項評比標準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評比項目：

- (1) 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如運用多元進用管道、人事規章明訂招募事項、員工平權教育、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

與融入職場協助等。

- (2) 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如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軟硬體環境改善、提供就業所需輔具等。
- (3) 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措施：如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工作家庭平衡措施、適性工作評核機制、完善升遷及薪資福利制度、培訓專業能力等。
- (4)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年資乘積：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員工總人數)*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100%。

(5) 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

2.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依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3. 依申請單位屬性分下列組別進行評比，並就各組符合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義務機關(構)或未具進用義務者分別評比：

-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 (2) 私立學校、團體。
- (3) 民營事業機構。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

1. 評比項目：

- (1) 身心障礙者參訓率：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人數/訓練總人數*100%。
- (2) 身心障礙者結訓率：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結訓人數(含提前就業者)/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人數*100%。
- (3) 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text{勞保勾稽就業人數} \times 1) + (\text{人工判定就業人數} \times 0.6) / (\text{結訓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就業人數}) \times 100\%$ 。
- (4) 創新服務與方式：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之創新課程及就業輔導方案等。

前項第3目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中所稱勞保勾稽就業人數，

指運用資訊系統勾稽勞保及就保投保狀態之就業人數(含提前就業及結訓後就業人數)，且排除訓字號保險者、職業工會保險者及屬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人工判定就業人數係指以雇主僱用證明及學員自行切結所認定之就業人數(含提前就業及結訓後就業人數)。就業人數計算包含結訓後三個月內就業人數。

2. 計算訓練期間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同一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全部班別中身心障礙者之參訓、結訓及就業人數計算。

(三) 進用特定對象績優獎：進用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不含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弱勢青少年、施用毒品者、犯罪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或協助穩定就業事項，依下列項目綜合評比：

1. 進用特定對象員工情形：進用特定對象員工職類、人數(占受僱員工比率)及其個別年資。
2. 建立特定對象友善進用機制：如運用多元進用管道、人事規章明訂招募事項、職場平權教育、新進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等。
3. 友善特定對象職場環境規劃：如適性安排職務內容、改善工作環境或軟硬體設施、提供職務再設計或穩定就業協助措施等。
4. 促進特定對象員工職涯發展措施：如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工作家庭平衡措施、適性工作評核機制、完善升遷及薪資福利制度、培訓專業能力等。

前項各獎項評比標準及權重由評審小組會議討論後經本署核定之。

十、本計畫各獎項受理及評審流程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受理及資格審查：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進行資格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送本署辦理評審。
2. 初審及複審：評審小組就書面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入圍者由本署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入圍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由評審小組決議獲獎結果。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

1. 受理及資格審查：由申請單位向本署提送書面申請資料，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查。
2. 初審及複審：由評審小組就書面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入圍者由本署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入圍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由評審小組決議獲獎結果。

(三) 進用特定對象績優獎

1. 受理及資格審查：由申請單位向本署提送書面申請資料，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查。
2. 初審及複審：由評審小組就書面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入圍者由本署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入圍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由評審小組決議獲獎結果。

十一、為辦理前揭評審作業，由本署成立評審小組，邀請專家學者、人力資源主管、非營利團體等代表十一至十五人組成。

十二、得獎單位由本部核定後公布，各獎項獲獎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本部辦理推廣宣導、經驗分享會或研討會得邀請分享優良事蹟，另經徵求獲獎單位同意後，得辦理單位參訪，以擴散標竿經驗。
- (二) 本部得使用獲獎單位申請獎勵之相關資料進行宣導行銷。
- (三) 獲獎者得參加本部辦理與所獲獎勵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十三、各獎項申請者對獲獎結果倘有異議，得於結果發布二週內，以書面掛號方式向本部申請複查，本部受理申請後於二週內送評審小組複查，並將複查結果函復申請者，如涉獲獎結果變更，並副知各該獎項申請單位。

十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